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内部基本授信 6000 万元（风险敞口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项下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票据池项下票易银行承兑汇票、票易证、票易流贷等）、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产品、商票贴现等短期业务，业务品种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审议《关于吕兴民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内部

基本授信 6000 万元（风险敞口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吕兴民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后续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董继艳

2. 联系电话：0472-5959630

3.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内蒙古
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